

表三 验收组意见



2010年10月26日,溧水县环保局对南京金焰锆业有限公司“年产3100万块免烧砖生产线项目(尾矿渣综合利用)”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检查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分别听取了该公司环保工作的汇报、县环境监测站关于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情况及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建设和生产期间的环境监察情况,查阅和核实了有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情况。

本次项目验收:溧水县环保局对南京金焰锆业有限公司“年产3100万块免烧砖生产线项目(尾矿渣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为380万元,实际投资为380万元,项目完成后,经估算年综合利用6.5万吨废渣,年产3100万块免烧砖。

验收组认为:南京金焰锆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尾矿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按照县环保部门和环评审批意见的要求,配套建设了“雨污分流”系统,经处理后废水、废气、噪声均做到达标排放,所做的工作基本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原则同意验收。

在今后的环保工作中,要求做到: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产生二次污染;2、提倡循环经济,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组长:(签字)

